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水电家具等
其它维修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14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编制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CA 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四、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42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4
六、商务部分	91
七、技术部分	95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7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98
十、其他资料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水电家具等其它维修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水电家具等其它维修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14
- 2、项目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水电家具等其它维修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507-1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水电家具等其它维修服务项目	3000000	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全院区水、电、家具及其他维修服务。
 - 5.2 服务期：2 年
 - 5.3 服务地点：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随采购文件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应取得CA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的80%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 址：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599 号

联 系 人：张媛媛

电 话：0373-3802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 1 号楼 2610 室

联系人：陈志雯、贺小翠、赵长博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志雯、贺小翠、赵长博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599号 联系人：张媛媛 联系方式：0373-380289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室 联系人：陈志雯、贺小翠、赵长博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邮箱：ZRZHZB01@163.com
3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10.2.2	※服务期	2年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0.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ggzyjy.henan.gov ）

		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7.1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总则第22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
30.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满后无息退回
31.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1)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联系部门： 单 位：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志雯 联系电话：0371-65055875 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869号1号楼26层2610室
34	授予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其他事项		
36.1.1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p>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 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并将复查结果存档。经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 查询网站</p> <p>“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36.1.2	※服务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36.1.3	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行按月审计、据实结算, 结算总额不得超过中标价, 超出中标价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1.4	政府采购政策	<p>1、投标人(供应商)所投标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参与评审的小微企业服务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报价合计×(1-10%)</p> <p>注:</p> <p>(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 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视同</p>

		<p>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36.1.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36.1.6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p><input type="checkbox"/>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36.1.7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36.1.8	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的80%收取。</p>
36.1.9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36.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3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的所有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服务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12.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12.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6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7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导入。
- (4)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唱标。
- (5) 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30 分钟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退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自行承诺）。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代理公司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随采购文件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2.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六、评标

23、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6、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评标

27.1 评标程序:

(1)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7.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7.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7.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7.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7.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8、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29、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1、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中标通知书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3.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4、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0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4.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4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5.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5、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审查标准见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总报价

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实质性条款
	其他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20分 (2) 商务部分：26分 (3) 技术部分：54分
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20</p> <p>备注：</p> <p>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最后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6分)	企业业绩 (6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业绩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项目管理机构 (12分)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应包含：木工、管道工、电焊工、电工、油漆工，工种齐全且有 12 个人员证的得 8 分（其中电工不少于 6 个，管道工不少于 2 个，木工不少于 2 个，电焊工不少于 1 个，油漆工不少于 1 个），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4 分。</p> <p>注：需提供技术工人工种证书及相对应的身份证、社保证明。</p>
	服务承诺 (8分)	<p>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评审：包括解决问题时间、长期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作出承诺。</p> <p>1. 提供详细、完善的服务承诺、履约方案的得 8 分。</p> <p>2. 提供较为详细、完善的服务承诺及履约方案得 5 分。</p> <p>3. 提供的服务承诺、履约方案的较简单，不够完善，得 3 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技术部分	项目设备配置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材料、更换器具等耗材进行综合打分。

<p>评分标准 (54分)</p>	<p>(10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维修材料、更换器具等品牌型号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7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维修材料、更换器具等品牌型号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维修材料、更换器具等数量、品牌型号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施工、维修用机械、车辆、机器等设备配置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1. 拟投入设备针对性强，解决措施先进且可行性强的得3分；</p> <p>2. 拟投入设备针对性较强，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3. 拟投入设备针对性一般，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人员岗位职责、 规章制度 (8分)</p>	<p>对各岗位人员制订出详细的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包括各岗位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员工守则、人员培训计划等员工内部制度和约束各方的公共契约，各项制度均要以法律为准绳，以地方政府相关法律为依据，结合实际而定：</p> <p>1. 职责及制度完整、可行性高的得8分；</p> <p>2. 职责及制度有瑕疵、可行性较高的得5分；</p> <p>3. 职责及制度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p> <p>4. 职责及制度差，基本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得1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p>日常工作方案 (8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日常工作的规章制度、员工服装、检查、监督、工作总结及考核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1. 日常工作规章制度健全，检查、考核方法科学、合理的得8分；</p> <p>2. 日常工作规章制度健全，检查、考核方法比较科学、合理的得5分；</p> <p>3. 日常工作规章制度，检查、考核方法内容一般，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不够细化描述的得3分；</p> <p>4. 日常工作规章制度，检查、考核方法内容笼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未细化制定的得1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p>应急保障措施预案 (8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节假日、突发情况、临时任务、突发(停水、停电)事件等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的得8分； 2. 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的得5分； 3. 有方案，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不够细化描述的得3分； 4. 有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未细化制定的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分)</p>	<p>根据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的合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值守在岗合规、报修响应时效、现场作业规范等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合理性好，得8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合理性较好，得5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一般，合理性较差，得3分。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合理性差，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p>安全保障控制措施 (8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安全控制措施方案包括人员安全资质、电气维修作业规范、安全巡检等制定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的得8分； 2. 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的得5分； 3. 有方案，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不够细化描述的得3分； 4. 有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未细化制定的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p>其他优惠条件 (4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且优惠条件符合政策法规、切实可行的，每提供一项优惠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八、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1、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水电家具等其它维修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为保证医院供水、低压用电正常运行，家具及其它的正常使用，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医疗区、家属区的供水、低压用电、家具及其它进行日常壹仟元以内的管理和维修。超出壹仟元以上的需由科室做出书面申请领导批示后由后勤保障部后勤科进行安排施工。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管理、维修范围（见附录）：

- 1、甲方所有供水、低压用电的正常管理、维修。
- 2、甲方院内各科室家具、病床及其它的正常管理、维修。
- 3、甲方家属区供水、低压用电的管理、维修。
- 4、管理、维修范围不含手术室、供应室、设备层、ICU 及对外合作单位。

二、管理、维修标准：

- 1、保证甲方所有的供水、低压用电正常运行。
- 2、保证甲方院内各科室家具、病床及其它的正常使用。
- 3、保证甲方家属区的供水、低压用电正常运行。

三、管理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三级甲等医院的各项条款要求，制定并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做好后勤管理、维修工作。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办公室、更衣室、值班室及工具、仪器、物料存放室，保证乙方物业管理及维修服务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的劳动纪律、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随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虚心接受意见并及时整改到位。

3、因服务态度差或工作质量差等而被科室或病人投诉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

4、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使用的物料质量（包括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进行监督，对不合格国家标准产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如不更换，甲方有权从该月费用中扣除相应的款额进行处罚。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员工进行医院感染等相关医学知识的培训，乙方应积极配合。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

7、甲方需按时在乙方开具发票后次月 15 日前支付乙方上月的各项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安排足够的人员为甲方完成管理与维修工作，有足够的人员满足岗位值班要求。人员不少于 12 人，进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2、乙方应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措施，保证管理与维修工作顺利进行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且达到三级甲等医院的要求。

3、乙方每月应对管理、维修工作进行小结，对维修数据进行归纳、统计、分析，并将结果提交甲方监管人备案，以使以后工作安排更加合理、科学。

4、乙方员工必须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工种的资格证或上岗证，方能从事相应工作。严禁无证上岗。

5、乙方员工应统一着公司工装上岗，举止文明，尽职尽责，爱护公物；节约用水、用电、用料，防火防盗。

6、乙方员工必须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有事请假；不得迟到、早退；严禁脱岗、旷工。

7、乙方员工严禁酒后上班；严禁值班期间喝酒。否则，每次每人罚款 100 元，由公司缴纳。严禁员工电动车在院区充电桩以外的电源插座进行充电，否则根据医院规定每次罚款 500 元，由公司缴纳。

8、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维修工作；维修所用水电材料必须是正规且符合国家标准。一般维修 30 分钟恢复正常；中大维修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特殊情况下（比如购买不常用配件）不能按时完成维修工作的，应向甲方说明原因，或与甲方协商共同解决问题；窗帘、隔帘每季度全院撤下交到洗衣房清洗后挂上一遍。

9、乙方员工在维修工作结束后，必须由科长、主任或护士长等科室人员签字认可，并对维修质量和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10、乙方员工在维修工作结束后，必须将移动过的物品恢复到原来位置；必须将撤换下来的废旧物品带走或投入相应的垃圾箱；必须打扫卫生并恢复到维修前的卫生状况。

11、每周至少 1 次夜间巡视家属区、医疗区的路灯、广场灯、停车场灯，发现灯具损坏或不能点亮，第二天应及时派人维修或更新。

12、及时调整路灯、广场灯的点亮与熄灭时间，使其与天黑和天亮时间同步，做到既亮化环境，又节约用电。

13、每月 1 次对医疗区连椅、隔离带底座等进行巡视，发现螺丝松动、框架开焊等现象应及时维修。

14、家属区职工住宅水电出现故障，乙方应派人进行检查和维修；如需更换零配件，应由住户负担费用或自行购置。

15、工作期间乙方因人为原因给甲方造成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6、乙方招聘员工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作中乙方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工作期间若发生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17、乙方应制定重大突发(停水、停电)事件的应急预案，并且按照医院规定演练，配合甲方以应对、

处理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

六、费用的结算：

1、服务费用：乙方维修结束后有科室人员签字确认，乙方每月汇总后由后勤保障部后勤科审核无误后递交审计事务部进行审计。乙方按照审计金额开具发票。

2、付费方式：乙方每月 31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上月维修服务费用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维修服务费用；当月费用转为质保金次月支付，最后一次经甲方检查服务各方面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七、其它约定：

1、协议存续期间发生甲乙双方无法抗拒的灾情，造成甲乙双方财产损失的，双方均不負責任。

2、甲乙双方如一方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不少于壹万元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八、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期限：本协议期限叁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十、本协议为现状协议，如有服务范围增减，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维修范围（所有 1 千元以内的维修、安装项目；维修明细见附表）

- （1）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内所有供水、供电、（不含中央空调系统）等设施的维修；
- （2）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内各种家具及其他等设施的正常维修和搬运；
- （3）医疗区窗帘、隔帘的循环撤、挂（送洗衣房洗涤）

2、维修标准

- （1）保证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内所有供水、供电、（不含中央空调系统）系统正常运行；
- （2）保证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内各科室家具、病床等设施的正常使用；

二、服务要求

2.1 项目组成员总数不得少于 12 人（包含木工、管道工、电焊工、电工、油漆工，有证书，有社保），（白班、夜班 24 小时轮流值班）；

2.2 应制订切实可行的服务管理规章制度、各岗位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员工守则等，负责抓好员工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

2.3 项目负责人需驻场，需每天对服务岗位进行巡查、经常与主管部门领导和服务区域内科室沟通，及时解决提出的问题；建立定期约谈机制，保持与院方的沟通；

2.4 项目组成员每月应对管理、维修工作进行小结，对维修数据进行归纳、统计、分析，并将结果提交甲方监管人备案，以使以后工作安排更加合理、科学；

2.5 项目组成员必须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工种的资格证或上岗证，方能从事相应工作。严禁无证上岗；

2.6 项目组成员应统着公司工装上岗，举止文明，尽职尽责，爱护公物；节约用水、用电、用料，防火防盗；

2.7 对服务态度不好、违反医院纪律、工作质量未达到医院要求的，采购人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辞退该员工；

2.8 应设置机动人员，应对节假日、突发情况或临时任务，紧密配合医院做好应急状况下的人员调配工作；

2.9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员工的劳动纪律、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随时提出整改意见；供应商应虚心接受意见并及时整改到位；

2.10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采购使用的物料质量(包括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进行监督，对不合格产品有权要求中标方更换；如不更换，采购人有权从该月费用中扣除相应的款额进行处罚；

2.11 在保证正常供应的情况下，注意节约用水、用电；充分做到修旧利废，经双方鉴定不能使用的配件、辅机、阀门等一律交采购人处理；

2.12 供应商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维修工作；一般维修 30 分钟恢复正常；重大维修 24 小时内恢复

正常；特殊情况下(比如购买不常用配件)不能按时完成维修工作的，应向采购人说明原因，或与采购人协商共同解决问题；

2.13 供应商员工在维修工作结束后，必须由采购人科长、主任或护士长等科室人员签字认可，并对维修质量和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2.14 供应商员工在维修工作结束后，必须将移动过的物品恢复到原来位置；必须将撤换下来的废旧物品带走或投入相应的垃圾箱；必须打扫卫生并恢复到维修前的卫生状况；

2.15 每周至少 1 次夜间巡视服务区域的路灯、景观灯、广场灯、草坪灯、停车场灯等，发现灯具损坏或不能点亮，第二天应及时派人维修或更新。灯具点亮率不得低于 90%；

2.16 及时调整路灯、景观灯小、广场灯、草坪灯、发光字的点亮与熄灭时间，使其与天黑和天亮时间同步，做到既亮化环境，又节约用电；

2.17 每月 1 次对医疗区连椅、隔离带底座、宣传栏及家属区健身器材等进行巡视，发现螺丝松动、框架开焊等现象应及时维修；

2.18 家属区职工住宅水电出现故障，供应商应派人进行检查和维修；如需更换零配件，应由住户负担费用或自行购置；

2.19 工作期间供应商因人为原因给院方造成财物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20 供应商招聘员工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作中供应商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工作期间若发生事故，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产生的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2.21 供应商应制定突发(停水、停电)事件的应急预案，配合医院进行相关方面的演练。

2.22 所用维修材料有品牌，其中电线、开关插座、空开、线槽板、穿线管、灯具类、防爆灯、换气扇、排气扇、卫浴类、上下水管及管件提供品牌清单。

附录：水电暖家具管理维修服务明细

一、木工维修范围

- 1、桌子、椅子、凳子、柜子维修；
- 2、门、窗、普通玻璃、纱扇维修，窗纱更换；
- 3、锁具、抽斗轨道、拉手、把手维修；
- 4、窗帘、隔帘轨道维修；
- 5、干手纸盒安装、维修；吊顶维修；
- 6、玻璃门、不锈钢门门轴调整；地弹簧维修。

二、电工维修范围

- 1、电路、开关、插座、灯具等更换；
- 2、电风扇、换气扇维修；
- 3、电话水晶头更换；
- 4、路灯、广场灯维修；

三、管道工维修范围

- 1、上下水管、水龙头、阀门维修（不含地埋管道）；
- 2、水池、面盆、大小便器维修；

四、其它维修范围

- 1、普通病床、担架车、治疗车、工作椅维修；
- 2、连椅、隔离带维修；
- 3、加床（椅）、撤床（椅）等；
- 4、窗帘、隔帘撤、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水电家具等 其它维修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__90__日历天。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扫描件（反、正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

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部分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款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类似业绩资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分标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工种	职务	备注

说明：

- 1、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填写。
- 2、后附相关人员证件扫描件。

3. 服务内容承诺函

致：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其他内容参照评分标准“商务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2. 其他内容参照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汇票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